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4號

原告 葉心堯

林憶如

陳怡如

駱韻茹

李淑芳

吳素梅

簡清雲

游承學

李嘉祥

簡廷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六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對被告各別請求本件遲延利息，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其等起訴利益顯屬可分，所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（即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）與第一審裁判費即應各別計算，方為適法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各別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欄」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「第一審裁判費欄」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各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顏培容

附表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第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)
1	葉心堯	681,120元	7,490元
2	林憶如	390,225元	4,300元
3	陳怡如	527,395元	5,730元
4	駱韻茹	394,955元	4,300元
5	李淑芳	248,325元	2,650元
6	吳素梅	290,895元	3,200元
7	簡清雲	290,895元	3,200元
8	游承學	134,805元	1,440元
9	李嘉祥	394,955元	4,300元
10	簡廷芯	167,915元	1,770元